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建民、独立董事颜春友、董事沈新根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建民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预审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

（二）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年审注册会计师汇报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
- 2、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
- 3、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一）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采取通讯方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核。

此外，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以及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蔡建民 颜春友 沈新根

2014 年 4 月 28 日